

化学化工学院 2023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2024 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一. 相关事项

(一) 成立院评审委员会：院长任委员会主席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席，成员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成员组成；

(二) 评审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

(三) 评审程序：

1、将本评审办法在学院内公示

2、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（发表论文和公开专利等证明复印件）

注：如无论文和专利等科研成果则不用递交材料

3、导师进行评价

4、学院根据评审细则，获得评审结果

5、学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

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以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

6、上报评审结果

二、评审标准

(一)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，经与所报考导师确认拟录取，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，以博士生招生报名系统网报记录及导师拟接收确认函为准；

(二) 学生根据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导师评价以及等级名额进行评

分和排序，最终确定等级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、资格分——科研态度与导师评价

评分标准：分为优、良、差三个等级。获得“优”等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；导师评价“差”的，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。

2、基础分——课程成绩（GPA）

评分标准：分数（百分制）=（平均 GPA/4.0） $\times$ 100（以院教务办数据为准）

3、科研加分

（1）发表学术论文（含接收）

中科院 Q1	+20 分
中科院 Q2	+10 分
其余 SCI/EI	+5 分
中文核心	+2 分

注：中科院分区依据：中科院分区表公众号最新分区

（2）专利：一篇按 2 分计算

（3）关于科研成果加分认定依据：

①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上海交大；学术论文应为研究性论文（非综述）；

②学术论文署名计分规则：

- a. 独立一作计一篇；
- b. 如导师为一作兼通讯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按学生一作计算；
- c. 其余情形下，第二作者及之后署名不计分；

③专利成果加分认定规则：

- a. 第一发明人计一篇；
- b. 导师排序第一，学生排序第二计一篇；
- c. 其余情形不计分；

④多个成果分数可累加；

⑤所有科研成果均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所取得，学术论文以发表或接收日期为准；专利以公开日期为准；

⑥论文有多位共同一作的，以该论文分值除以一作人数计分。

（三）开题报告考核成绩为所在小组后 10%不得参评一等奖学金；

（四）以下情况将不允许参评学业奖学金：

- 1)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，参加非法社团组织；
- 2) 课程考核未通过（GPA 计算源课程成绩为 F；平均 GPA<2.7）；
- 3) 导师评价为“差”；
- 4) 如学生本人提供的材料中有虚假成分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学业奖学

金评审资格。

（五）如评审结果出现平分，则有以下情形的可优先评为高等级奖学金：

- 1) 导师评价为“优”；
- 2) 以第一作者发表其他种类论文的（如综述、会议论文等）；
- 3) 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的；
- 4) 家庭经济情况较差的，但已经获得高额专项助学金的除外；
- 5) 以上情形均无，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等级。

三、奖学金等级标准及名额分配（2023 级共 75 人参评）

等级	额度	总名额
一等 (占总人数 30%)	12000/年 (按月核算)	23
二等	6000/年 (按月核算)	≤52

注：全日制专业学位中按照方向分别在所属系进行参评

四、其它重要事项

- 1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，按月核算（以 12 个月/年计），根据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，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；
- 2、每位学生在学业奖学金之外均可享受每月 600 元*10 个月（按月发放）的国家助学金；
- 3、硕博连读（硕转博）。硕士研究生通过硕博连读转入博士阶段学习，转博当年其硕士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，根据转博当年以硕士身份在校的有效月数，按月核算（以 12 个月/年计）累计其学业奖学金总额，于转博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发放。其在博士阶段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，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规定执行；
- 4、硕士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注册后经批准办理休学的，学生处应自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休学期间的学业奖学金；如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办理复学的，学生处应自批准复学之日的下个月起重启发放，并可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；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正常学习年限的，不再重启发放；
- 5、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在基本学习年限外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；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结业或退学的研究生，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五、评审日程安排

- 1、10 月 31 日前 公示评审办法

2、11月8日前 学生上交评审证明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孙婷老师处

3、11月13日前 公示评审结果(学院网站)，同时上报研究生院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10月